

# 工程學院 機械工廠 使用管理辦法

九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版；一〇三年三月 日 第三版

- 一、為有效管理機械工廠(本工廠)，確保工廠安全及實習設備之正常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機械工廠向機械設計工程系借用「綜合工廠」為工程學院共用空間，由學院設備使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管會)負責管理督導。院管會由院長, 院內所屬各系所主管，及熟悉儀器操作之教師與技術人員代表組成。負責審查儀器搬入、安裝、拆解、搬移、訓練、及經費運用等事宜。
- 二、本工廠由工程學院委託機械設計工程系統籌。該系之實習實驗室指導老師與管理人員將負責規劃管理，並作檢點、檢查，確實做好工廠之機器與儀器之維護保養。
- 三、適法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實習工廠者，如任課教師、職員、工讀生、研究生及經機械設計工程系許可借用實習工廠者。
- 四、本工廠之所有設備是以提供經授權之院內相關系所實習課程授課之用而設置。
- 五、本工廠使用時段以機械設計工程系所排定之實習課為第一優先。
- 六、開放時間
  - (一) 週一至週五AM 8:10 ~ PM 5:00非工廠實習課程之時段，皆可供應已認證之學生使用。
  - (二) 非以上時段使用工廠，前一天則需填寫使用工廠特殊時段之指導教授同意書預約，一張最長只能申請一個月，隔月須重新登記；期滿需再使用本時段，則需再重新申請。例1：3月1日填寫申請書，使用期限到3月31日。例2：3月15日填寫申請書，使用期限到3月31日。
  - (三)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可直接申請至下個工作天，如星期五下午預約可預約至星期日，填寫表單須註明會使用日期與天數。
- 七、使用規則
  - (一) 請依本工廠【儀器設備管理系統與機制】取得該儀器設備受訓通過認證資格。
  - (二) 機器設備使用前應先作安全檢查；使用完畢後亦須將使用後的機器設備擦拭保養，並將實習場所整理清潔，將各類切屑、殘渣及垃圾清掃至指定場所，機器設備及電燈、空調設備電源關閉方可離開，否則得視情況取消其使用本工廠資格。
- 八、注意事項
  - (一) 機器設備必須按正常程序操作，並隨時注意人員安全，遇有任何問題應儘快向實習實驗室指導老師或管理人員報告。
  - (二) 進入工廠應穿著工作服，不得赤腳或穿拖鞋、涼鞋與短褲，進行機器操作時應佩帶安全眼鏡以確保安全。
  - (三) 工廠內嚴禁煙火、進食、嬉戲及從事與實習無關的活動。
  - (四) 熟知各項安全設備使用方法並熟記其放置位置。
  - (五) 工廠內除必須之實習用材料，不得任意放置有危險性物品。
  - (六) 確實遵守機器設備使用方法，愛惜公物，讓所有機器設備保持正常運轉，發揮最大的實驗功能。
  - (七) 未遵守規定者，若經發現得視情節重大給與適當懲處。
  - (八) 任何現有機器設備，未經實習實驗室指導老師或管理人員同意，不得任意拆解或搬移，以維持機器設備之正常化。因不當使用而導致設備損壞時，除視情節輕重送校方議處外，當事人必須負責維修或賠償。
- 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